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8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1,207,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的股东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投投资”）为公司首发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员工已离职以及部分员工资金需求等原因，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6,6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9%）。

作为御投投资合伙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减持期间不存在通过御投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监事赵成梁、监事旷毅作为御投投资的合伙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通过御投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 股、87,363 股。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3,961,471 股。本公告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御投投资发来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御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207,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部分员工已离职以及部分员工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216,61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
- 4、减持期间与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1、公司股东御投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

汇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御家汇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御家汇股份合计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通过御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成梁、监事旷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御家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御家汇回购该部分的股份。作为御家汇的监事，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御家汇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御家汇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御家汇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御家汇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御家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若需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及时向御家汇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御投投资、监事赵成梁、监事旷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御投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